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林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林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林玲	其他（第一大股东）	第一大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乐通通信原第一大股东施向光去世，其持有乐通通信股份 28,750,000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23%，林玲通过法定继承取得施向光全部股份，成为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。由于乐通通信无实际控制人，该行为构成收购。收购完成后，林

玲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林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（2025）14 号）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